

## 音樂系碩士班術科考試、學位音樂會之相關規範

111 年 10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112 年 01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

樂器	主修(一)	主修(二)	主修(三)	主修(四)
管樂	20 分鐘以上曲目，內容需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	<p>首場音樂會(以下擇一)：</p> <p>1. 講習獨奏會：講習時間 25~30 分鐘，曲目實際長度 25~30 分鐘，曲目內容須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</p> <p>2. 獨奏會：曲目實際長度 50~60 分鐘，曲目內容須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</p> <p>★首場音樂會若與「主修(一)」期末考有重複曲目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</p>	20 分鐘以上曲目，內容需涵蓋至少二種不同時期的作品。	<p>1. 學位音樂會(獨奏會)：曲目實際長度以 50~60 分鐘為原則，至少包含二種不同風格。 ★學位音樂會不得與「主修(一)」期末考及首場音樂會有重複曲目。若與「主修(三)」期末考有重複曲目，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</p> <p>2. 論文及口試。</p> <p>3. 論文包含書面以及影音兩部份：</p> <p>(1)論文：以中文撰寫「學位音樂會樂曲解說」，以 5 千字為原則(須包含作曲家及創作背景)。內容及格式規定詳見「本系碩士學位考試注意事項」，論文之規格規範由教務處另訂之。</p> <p>(2)影音：學位音樂會現場之影音光碟(DVD 一份)。</p>